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6,49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伟杰	刘伟杰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0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0号	
传真	020-39962000	020-39962000	
电话	020-34953320	020-34953320	
电子邮箱	security@holy.com	security@hol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能够随着演出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营造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主要包括图案灯、染色灯和光束灯等,应用于大型活动舞台、剧院、电视演播厅等。

建筑照明设备用于渲染建筑物,提高其观赏性,多用于城市景观照明。

桁架是一种由铝合金杆件彼此在两端连接而成的结构,用于搭设演出舞台、悬挂和固定演艺灯具等。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关认定的“AEO高级认证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10年上海世博会、2014年南京青奥会、2016年G20杭州峰会、2017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2019年国庆70周年天安门庆典、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2024年巴黎奥运会、欧洲歌唱大赛、2012年伦敦奥运会、2022年卡塔尔世界杯、澳门2049舞台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的光影秀、广州艺术节、2023世界女排联赛中国香港站等国内外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知名建筑项目。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取“订单采购+风险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订单采购是指对于除风险采购外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风险采购则是以保障日常生产计划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对采购周期较长及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在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做适当备货,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同时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供应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2) 外协加工业务模式公司对于外协工序的需求主要集中于:

①公司不从事生产的部分机加工处理环节;②技术含量低、生产环节有一定污染,需要专用加工设备投入的金属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较多具有可替代性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外协加工的模式为支付加工费。外协加工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时的采购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外协加工需要耗费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税率、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允合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性能,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品质,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1) 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组织认证小组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稽核,只有通过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2) 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外协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供货保障协议》,就外协产品的交期、送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加工进行现场管控,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此外,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该评级将直接影响外协厂商后续的订单量。针对评级较低的外协厂商,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其中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分为订单式生产和非订单式生产。建筑照明设

备与桁架基本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根据业务部门的订单进行生产;非订单式生产则是公司国际业务部与国内业务部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与生产周期以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预测判断,进而安排预生产。

(4) 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ODM模式和OBM模式,同时兼顾国内外市场,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中均包括ODM和OBM收入,公司国内OBM产品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剧场剧院、体育馆、各类型演艺场馆、旅游演艺项目运营企业、具有内部舞台的企事业单位、演艺灯光设备租赁商等终端用户和演艺灯光设备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国内客户的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各类型招标平台寻找招标项目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配件销售,其中产品销售分为ODM销售和OBM销售。

公司海外ODM产品销售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公司海外OBM销售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主要销售对象为全球各地的经销商。国内自主品牌“TERBLY”的海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亚洲、非洲、南美、中东和东欧等地区有实力的演艺灯光设备采购商,以直销为主;法国雅顿自主品牌“AYRTON”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舞台灯光演艺灯光设备经销商,“AYRTON”品牌的销售基本以经销为主;自主品牌SGM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建筑艺术照明设备采购商,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海外客户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通过行业杂志与网络平台寻找客户、当地拜访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729,279,261.90	2,602,491,506.21	432.07%	2,441,032,791.64	2,10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0,989,220.40	2,311,826,060.13	332%	2,146,189,080.62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4.94	2,293.20	143%	2,122,700,520.74	100.00%
营业收入	1,211,903,000.34	1,304,403,890.00	-7.12%	1,304,403,890.00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17.63%	366,171,262.73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2,110.02	349,791,690.70	-16.66%	341,944,312.14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11,896.32	306,149,063.77	-12.14%	306,383,940.47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41	2,090.65	-0.73%	2,091.68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01	2,204.03	-1.81%	2,201.01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	16.47%	-24.08%	17.81%	100.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366,171,262.73	341,944,312.14	341,944,312.14	306,383,940.47	306,383,9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366,171,262.73	341,944,312.14	341,944,312.14	306,383,940.47	306,383,94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2,110.02	349,791,690.70	349,791,690.70	326,120,284.27	326,120,284.27	291,694.23	291,69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	16.47%	16.47%	17.81%	17.81%	17.81%	17.81%

单位:元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366,171,262.73	341,944,312.14	341,944,3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366,171,262.73	341,944,312.14	341,944,3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2,110.02	349,791,690.70	349,791,690.70	326,120,284.27	326,120,2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	16.47%	16.47%	17.81%	17.81%

单位:元

2024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2年第二季度	
营业收入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366,171,262.73	341,944,312.14	341,944,3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79,066.47	366,174,367.49	366,171,262.73	341,944,312.14	341,944,3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512,110.02	349,791,690.70	349,791,690.70	326,120,284.27	326,120,2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	16.47%	16.47%	17.81%	17.81%

单位:元

|
<th colspan
| |